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提供加工服务	8,300,000	3,556,633.61	预计关联方购买设备金额及加工费交易金额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1,320,000	1,095,214.96	预计保加利亚嘉泰厂房租金将适当增加。
接受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	170,000,000	0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金额延续到 2025 年的金额为 113,854,973.40 元，为保证公司经营不受影响，所以按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较大金额 170,000,000 元进行预计。

合计	-	179,620,000	4,651,848.57	-
----	---	-------------	--------------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第2幢21层17号

法定代表人：刘芳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板材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转塔冲床、液压机以及其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刀具模具、通讯设备、家用设备、安防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仪器仪表及其配件批零兼营；汽车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嘉泰镭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武汉嘉泰20%股权。

交易内容：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其销售设备产品。

预计交易金额：800万元

### 2、关联方名称：保加利亚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加利亚

法定代表人：王洋

主营业务：金属加工。

关联关系：保加利亚嘉泰少数股东王洋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保加利亚嘉泰向其承租厂房，并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价格按当地市场价。

预计交易金额：共计150万元，其中厂房租金预计120万元，加工费预计30万元。

### 3、关联方名称：上海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郑驰洛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宣成次子郑驰洛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公司向其承租厂房。

预计交易金额：12 万元。

4、关联方名称：上海嘉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宣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宣成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根据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海嘉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2,86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嘉戩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设定抵押，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为 37,519,920.00 元。

预计交易金额：9000 万元。

5、关联方名称：郑宣成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郑宣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郑宣成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为 76,335,053.40 元。

预计交易金额：8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

事郑宣成、郑长和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获得加工费收入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正常所需，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

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